



112 年 國際教師學分 (IB) 學程 &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

宣導說明會

112/04/11 12:20 M106

甄選重要日程



課程架構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111年5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42716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雙語教學師資—數學領域數學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	12			
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
				12
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、研究所	數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中等學校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	4	雙語數學教材教法	2	必修
		數學教學實習(二)(IB)	2	
中等學校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	8	學習評量(IB)	3	五科至少選三科
		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	3	
中等學校「數學 領域數學專長」 教育專門課程		數學教學解題(一)(IB)	3	
		數學史(IB)	3	
選修課程		數學教學中的英語	2	

由師培學院開設

IMEP INTERNATIONAL
MATHEMATICS
EDUCATION
PROGRAM

國際數學教育

著重培養職前教師發展五大
面向，包含數學能力、數學
教學能力以及關於數學與IB
教學的信念與觀點。

必修學分

110學年度(含)後取得資格者

1. IB哲學與實作(IB)(3)
2. DP的教與學(IB)(3)
3. 數學教學實習(二)(IB)(2)
4. 數學教學解題(一)(IB)(3)
數學史(IB)(3) 2擇1
5. 組合數學(IB)(3)
迴歸分析(IB)(3) 2擇1

共14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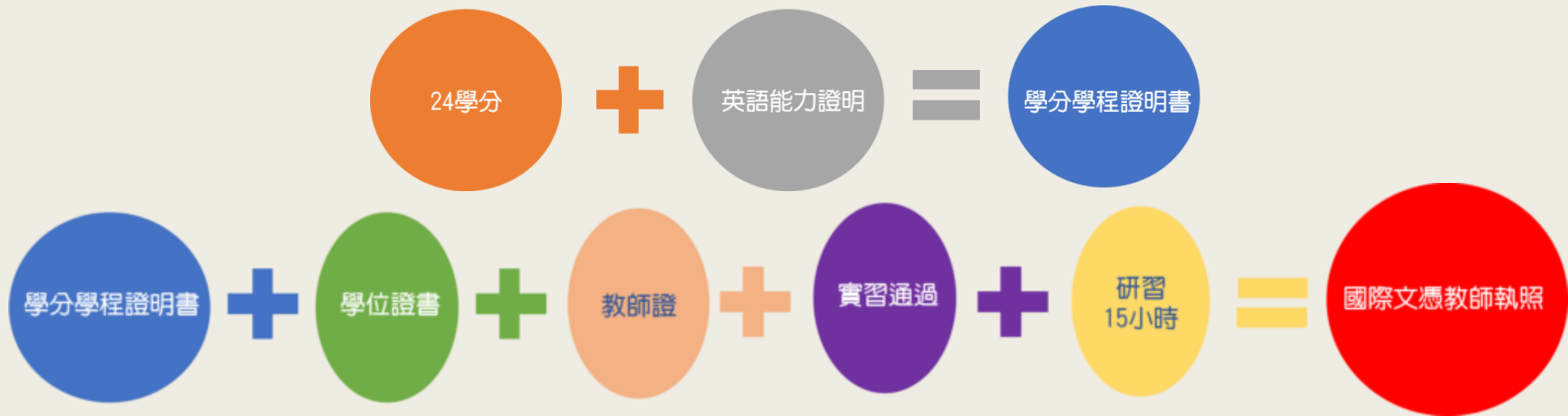
選修學分 ⇄

修習非本領域必修科目之中等學校師教
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10學分以上

國際教師學分 (IB) 學程 - 正式生

- 國際數學教育：甄選 20 名
- 申請資格：(以下擇一)
 - 本校師資生
 - 已具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在學生
 - 已具教師證之在學生
- 申請資料：
 - 封面及申請表
 - 英文自傳
 - 英文修習計畫書
 -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(例如：2 年內之英語能力證明)

國際教師學分 (IB) 學程 - 正式生



■ 注意事項：

- IB 學程正式生，僅能修習 IMEP 條列之課程，無法跨組修課。
- 若同時為雙語教程生，且有考慮修習師培學院開設之「學習評量(IB)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」課程，建議另申請成為 IB 學程的先修生（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組）。
- 英語能力證明為 CEFR B2 等級（或以上）聽、說、讀、寫證明（2 年內）。

國際教師學分 (IB) 學程 – 先修生

- 採線上申請。
-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組：
 - 申請條件：具備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資格
 - 可修習課程：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、學習評量(IB)
- 課程試讀組：
 - 國際教育：有興趣之在學生皆可申請，僅能修習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。
 - 國際數學教育：符合選課資格者均可選課，無需申請。

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

-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：甄選 20 名。
- 申請資格：
 - 本校正式師資生、已具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在學生、已具教師證之在學生皆可申請
 - 具備 CEFR B1 等級（或以上）聽、讀的英語能力。
- 申請資料：
 - 申請表
 - 語言能力相關證明影本（正本審畢歸還）
 - 個人履歷及讀書計畫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
 -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教師證影本（若有，正本審畢歸還）

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

■ 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

- 語言能力 60%
- 個人履歷及讀書計畫 30%
-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10%

■ 注意事項：

- 若有考慮修習師培學院開設之「學習評量(IB)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」課程，建議申請成為 IB 學程的先修生（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組）。
- 建議取得資格後，才開始修習相關課程，避免產生課程認定疑慮。
- 需要有 CEFR B2 等級（或以上）聽、說、讀、寫英語能力證明（2 年內），才能加註為雙語次專長。